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電話：(02)2978-8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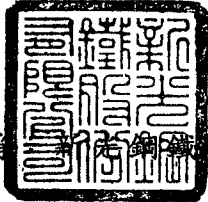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77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78		二八
(八) 質押之資產	79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9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80~81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81~82		三二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1~95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6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97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82~84		三三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85~90		三四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粟明德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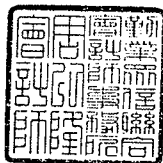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以隆

周以隆



會計師 陳昭伶

陳昭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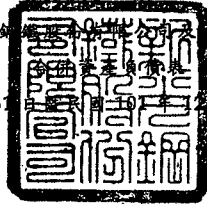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867,867	7	\$ 425,553	3	\$ 498,81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九)	1,066,191	8	989,084	8	808,976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354,804	3	410,272	3	561,109	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二九)	992,333	8	1,192,648	10	1,119,612	9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1,819,607	15	1,489,675	12	866,536	7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及十一)	84,425	1	-	-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03	-	2,080	-	328	-
1410	預付款項	39,972	-	48,770	-	38,643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2,673,049	22	3,404,633	28	3,857,809	3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九)	91,443	1	76,729	1	74,89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五)	7,804	-	4,252	-	3,96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997,598</u>	<u>65</u>	<u>8,043,696</u>	<u>65</u>	<u>7,830,679</u>	<u>66</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九)	1,911,827	15	1,905,671	15	1,745,911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38,602	1	117,586	1	103,20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2,215,073	18	2,202,794	18	2,098,973	1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	-	163	-	5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三)	71,986	1	90,551	1	41,85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九)	20,164	-	22,651	-	19,0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57,652</u>	<u>35</u>	<u>4,339,416</u>	<u>35</u>	<u>4,009,514</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355,250</u>	<u>100</u>	<u>\$ 12,383,112</u>	<u>100</u>	<u>\$ 11,840,19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六)	\$ 4,355,686	35	\$ 5,523,992	45	\$ 4,600,265	3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及十六)	279,679	2	189,769	1	189,788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9,050	-	7,103	-	658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402,874	3	317,833	3	49,387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76,624	1	55,289	-	196,334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368	-	-	-	8,60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六)	101,175	1	101,144	1	51,740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13,339	-	12,966	-	12,60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26,354	1	76,124	1	75,27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365,149</u>	<u>43</u>	<u>6,284,220</u>	<u>51</u>	<u>5,184,651</u>	<u>44</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446,896	4	-	-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六)	792,494	6	587,336	5	577,134	5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214,800	2	228,138	2	241,104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34,408	-	33,033	-	33,56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58	-	58	-	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88,656</u>	<u>12</u>	<u>848,565</u>	<u>7</u>	<u>851,864</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6,853,805</u>	<u>55</u>	<u>7,132,785</u>	<u>58</u>	<u>6,036,515</u>	<u>51</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b>						
3100	股本	2,769,413	22	2,772,573	22	2,772,573	24
3200	資本公積	1,030,797	8	983,650	8	975,734	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3,349	4	523,349	4	503,63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015	-	13,85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8,508	9	820,589	7	1,325,355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41,857</u>	<u>13</u>	<u>1,349,953</u>	<u>11</u>	<u>1,842,848</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101,759	1	94,278	1	158,799	1
3500	庫藏股票	-	-	(8,819)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443,826</u>	<u>44</u>	<u>5,191,635</u>	<u>42</u>	<u>5,749,954</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57,619	1	58,692	-	53,724	-
3XXX	權益總計	<u>5,501,445</u>	<u>45</u>	<u>5,250,327</u>	<u>42</u>	<u>5,803,678</u>	<u>49</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12,355,250</u>	<u>100</u>	<u>\$ 12,383,112</u>	<u>100</u>	<u>\$ 11,840,1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10	銷貨收入	\$ 8,515,528	99	\$ 7,525,235	99
4520	工程收入	34,951	-	-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73,405	1	58,097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623,884</u>	<u>100</u>	<u>7,583,332</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八）	8,123,904	94	7,737,581	102
5520	工程成本	19,916	-	-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778	-	12,700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8,144,598</u>	<u>94</u>	<u>7,750,281</u>	<u>102</u>
5900	營業毛利（損）	<u>479,286</u>	<u>6</u>	<u>( 166,949)</u>	<u>( 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149,317)	( 2)	( 146,214)	( 2)
6200	管理費用	( 68,239)	( 1)	( 46,793)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 217,556)</u>	<u>( 3)</u>	<u>( 193,007)</u>	<u>( 3)</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u>186,424</u>	<u>2</u>	<u>130,387</u>	<u>2</u>
6900	營業淨利（損失）	<u>448,154</u>	<u>5</u>	<u>( 229,569)</u>	<u>( 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4,586	-	11,2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 6,289)	-	65,23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 105,567)	( 1)	( 104,710)	(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18	-	6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96,352)</u>	<u>( 1)</u>	<u>( 27,54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淨損)	\$ 351,802	4	(\$ 257,109)	( 3)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三)	( 19,119)	-	40,709	-
8200	本期淨利 (淨損)	<u>332,683</u>	<u>4</u>	( <u>216,400</u> )	( <u>3</u>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00	-	( 3,97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322	-	( 60,568)	( 1)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880)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6,642</u>	-	( <u>64,547</u> )	( <u>1</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9,325</u>	<u>4</u>	( <u>\$ 280,947</u> )	( <u>4</u>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31,162	4	(\$ 215,638)	(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521</u>	-	( <u>762</u> )	-
8600		<u>\$ 332,683</u>	<u>4</u>	( <u>\$ 216,400</u> )	( <u>3</u>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37,763	4	(\$ 280,159)	(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1,562</u>	-	( <u>788</u> )	-
8700		<u>\$ 339,325</u>	<u>4</u>	( <u>\$ 280,947</u> )	( <u>4</u> )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20</u>		( <u>\$ 0.78</u> )	
9810	稀 釋	<u>\$ 1.09</u>		( <u>\$ 0.78</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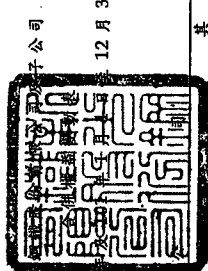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新台北電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置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 2,772,573	\$ 975,734	\$ 503,638	\$ 13,855	\$ 1,325,355	\$ 158,792	\$ 53,724	\$ 5,749,954	\$ 5,803,678	
B1	-	-	19,711	-	( 19,711)	-	-	-	-	
B3	-	-	-	( 7,840)	7,840	-	-	-	-	
B5	-	-	-	-	( 277,257)	-	-	( 277,257)	( 277,257)	
O1	-	-	-	-	-	-	-	( 1,319)	( 1,319)	
N1	-	7,916	-	-	-	-	-	-	7,916	
D1	-	-	-	-	( 215,638)	-	-	( 762)	( 216,400)	
D3	-	-	-	-	-	( 60,568)	-	( 26)	( 64,547)	
D5	-	-	-	-	( 215,638)	( 60,568)	-	( 788)	( 280,947)	
E1	-	-	-	-	-	-	-	7,075	7,075	
L1	-	-	-	-	-	-	-	( 8,819)	( 8,819)	
Z1	2,772,573	983,650	523,349	6,015	820,589	98,231	58,692	5,191,635	5,250,327	
B3	-	-	-	( 6,015)	6,015	-	-	-	-	
B5	-	-	-	-	( 138,378)	-	-	( 138,378)	( 138,378)	
C5	-	42,450	-	-	-	-	-	42,450	42,450	
O1	-	-	-	-	-	-	-	( 2,635)	( 2,635)	
N1	-	7,374	-	-	-	-	-	-	7,374	
D1	-	-	-	-	331,162	-	1,521	331,162	332,683	
D3	-	-	-	( 880)	880	1,322	41	6,601	6,642	
D5	-	-	-	-	330,282	1,322	1,562	339,325	339,325	
L1	( 5,000)	( 3,819)	-	-	-	-	-	-	-	
N1	1,840	1,142	-	-	-	-	-	2,982	2,982	
Z1	2,769,413	1,030,797	523,349	-	1,018,508	99,553	57,619	5,443,826	5,501,445	



會計主管：劉百慧



附錄之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葉明德



董事長：葉明德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損)	\$ 351,802	(\$ 257,10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090	75,328
A20200	攤銷費用	1,218	941
A20300	呆帳損失	2,462	12,957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197,018)	( 89,120)
A20900	利息費用	105,567	104,710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7,374	7,91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利益) 損失	( 1,092)	36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9,034	21,48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 15,289)	( 19,757)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003
A23800	存貨跌價 (回升利益) 損失	( 106,373)	91,13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4,892	70,090
A29900	應付退休金負債	495	( 535)
A29900	應付租賃款轉利息費用	5,656	5,73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110,908	( 84,543)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增加)	200,365	( 72,90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 330,049)	( 636,224)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 84,425)	-
A31200	存貨減少	837,957	362,03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增加)	8,798	( 10,1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增加) 減少	( 1,981)	3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85,041	268,4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21,335	(\$ 141,0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u>50,235</u>	<u>( 1,74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73,002	( 285,92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u>220</u>	<u>( 18,67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73,222</u>	<u>( 304,6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574)	( 222,42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2,174	125,45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4,714)	( 1,83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0,919)	( 201,0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3	1,086
B07600	收取關係企業股利	398	1,5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3,160</u>	<u>( 2,08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7,182)</u>	<u>( 299,2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931,144	15,379,29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7,136,737)	( 14,525,65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0,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5,000	210,4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1,071)	( 152,95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138,378)	( 277,25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82	-
C04900	購買庫藏股	-	( 8,81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04,106)	( 99,973)
C05800	少數股權非控制權益變動	<u>( 2,635)</u>	<u>5,75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653,801)</u>	<u>530,79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5</u>	<u>( 18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2,314	( 73,25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5,553</u>	<u>498,81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67,867</u>	<u>\$ 425,5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56 年 1 月，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 86 年 4 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 89 年 8 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 89 年 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型鋼、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87 年 9 月 22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事業之投資。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 92 年 1 月 28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建材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於 90 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V.I.)，為一境外投資公司。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11 月 10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製品之製造及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

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1.1 或 2010.1.1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6.30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7.1 或 2011.1.1
IFRSs 之修正「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1.1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7.1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7.1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1.1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1.1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7.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1.1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1.1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1.1.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1.1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1.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1.1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1.1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1.1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1.1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1.1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1.1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1.1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 / 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7.1 (註2)
IFRSs 之修正「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7.1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1.1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7.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1.1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1.1
IFRIC 21「徵收款」	2014.1.1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

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 2. 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

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部分投資係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時，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之股權係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餘非由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之股權係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無論是否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對關聯企業之全部持股係採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本公司喪失聯合控制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應計入損益。

###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 5. IAS 19「員工福利」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

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8.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9.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四。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四），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

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買賣	100%	100%	100%
"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建材批發業	76.05%	76.05%	76.05%
"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99.34%	99.34%	99.34%
"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68.16%	68.16%	67.28%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在建工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

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法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

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列入損益）。

####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期貨交易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三)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七) 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予日立即既得，係於給予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如附註十八所述，合併公司於 92 年及 93 年間向經濟部承租本洲工業區土地，依「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租期 20 年，合併公司可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申請購買租賃之土地，並可享受已付租金抵充購地價款之優惠，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於該項租賃期間到期時將依租約約定申請承購土地，是以考量該優惠承購權之影響，合併公司對上述工業區土地於租賃開始日即判斷係以融資租賃處理。



## (二)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3,645 仟元、46,395 仟元及 4,987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5,146 仟元、8,622 仟元及 6,429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帳面金額合計數分別為 2,814,940 仟元、2,685,323 仟元及 1,989,148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35,789 仟元、33,327 仟元及 21,028 仟元後之淨額）。

## (四)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七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405,655 仟元、395,080 仟元及 178,740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

附註二七。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78	\$ 1,184	\$ 78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66,789	424,369	470,029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	-	28,000
	<u>\$ 867,867</u>	<u>\$ 425,553</u>	<u>\$ 498,81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0.17%	0.01%-0.17%	0.01%-0.17%
商業本票	-	-	0.85%-0.87%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91,443仟元、76,729仟元及74,892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九）。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15,815	\$ 436	\$ 5,692
—期貨交易合約(三)	85	-	-
—利率交換合約(二)	14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38,558	965,079	791,747
—基金受益憑證	<u>11,719</u>	<u>23,569</u>	<u>11,53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066,191</u>	<u>\$ 989,084</u>	<u>\$ 808,976</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	\$ 6,677	\$ -
—利率交換合約(二)	-	409	658
—期貨合約(三)	-	17	-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六）	<u>9,050</u>	<u>-</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9,050</u>	<u>\$ 7,103</u>	<u>\$ 658</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102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3年1月~103年12月	NTD1,710,952/USD57,837
	新台幣兌日圓	103年1月~103年5月	NTD48,310/JPY161,600
	新台幣兌歐元	103年6月	NTD50,887/EUR1,24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年2月	NTD97,477/USD3,308
<u>101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2年1月~102年12月	NTD255,093/USD8,657
	新台幣兌日圓	102年3月	NTD38,556/JPY105,826
	新台幣兌歐元	102年1月~102年12月	NTD59,157/EUR1,54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年2月~102年5月	NTD44,406/USD1,528
<u>101年1月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1年1月~101年4月	NTD475,912/USD15,834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1年1月	NTD3,929/EUR98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期期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NTD 100,000	103年5月	0.91%	3個月新台幣 CP 利率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期期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NTD 100,000	102年5月	0.91%	3個月新台幣 CP 利率
USD 3,000	102年8月	1.19%	6個月新台幣 LIBOR 利率

101年1月1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期期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NTD 100,000	102年5月	0.93%	3個月新台幣 CP 利率
USD 3,000	101年2月	1.19%	6個月新台幣 LIBOR 利率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負債因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利率交換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期貨交易合約如下：

金 融 商 品	未平倉部分	到 期 日	契 約 金 額 ( 元 )
<u>102年12月31日</u>			
LEM 鎳期 3M	買 方	103年2月	USD 80,940
<u>101年12月31日</u>			
LEM 鎳期 3M	買 方	102年3月	USD205,902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期貨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貴金屬價格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期貨交易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一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54,804	\$ 410,272	\$ 561,109
<u>非 流 動</u>			
一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506,172	\$ 1,510,591	\$ 1,567,171
一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57,432	46,857	52,947
一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348,223	348,223	125,7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11,827	\$ 1,905,671	\$ 1,745,911

(一)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認列以成本衡量未上市（櫃）股票及國外投資未上市（櫃）分別計 52,947 仟元及 125,793 仟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股票及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 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91,443	\$ 76,729	\$ 74,892

(一) 102 及 101 年度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0.41%-1.345%。

(二)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993,872	\$ 1,194,237	\$ 1,121,329
減：備抵呆帳	( <u>1,539</u> )	( <u>1,589</u> )	( <u>1,717</u> )
	<u>\$ 992,333</u>	<u>\$ 1,192,648</u>	<u>\$ 1,119,61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825,096	\$ 1,493,510	\$ 868,857
減：備抵呆帳	( <u>5,489</u> )	( <u>3,835</u> )	( <u>2,321</u> )
	<u>\$ 1,819,607</u>	<u>\$ 1,489,675</u>	<u>\$ 866,536</u>
<u>催收款項</u>			
催收款項	\$ 31,761	\$ 30,903	\$ 19,990
減：備抵呆帳	( <u>28,761</u> )	( <u>27,903</u> )	( <u>16,990</u> )
	<u>\$ 3,000</u>	<u>\$ 3,000</u>	<u>\$ 3,000</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或經公司確認扣除提供擔保品外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 5% 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A 公司	\$ 336,007	\$ -	\$ -
B 公司	150,686	-	-
C 公司	115,872	-	-
D 公司	-	249,817	-
E 公司	-	79,260	-
F 公司	-	74,176	-
	<u>\$ 602,565</u>	<u>\$ 403,253</u>	<u>\$ -</u>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分別為158,939仟元、34,013仟元及51,184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0天以下	\$ -	\$ -	\$ -
91至365天	<u>158,939</u>	<u>34,013</u>	<u>51,184</u>
合計	<u>\$ 158,939</u>	<u>\$ 34,013</u>	<u>\$ 51,18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3,835	\$ 2,321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504	2,128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850)	-
本期實際沖銷	<u>-</u>	<u>( 614)</u>
期末餘額	<u>\$ 5,489</u>	<u>\$ 3,835</u>

## (二) 應收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分別為40,445仟元、81,247仟元及80,617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票據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票據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0天以下	\$ -	\$ -	\$ -
91至365天	<u>40,445</u>	<u>81,247</u>	<u>80,617</u>
合計	<u>\$ 40,445</u>	<u>\$ 81,247</u>	<u>\$ 80,61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1,589	\$ 1,71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42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u>392</u> )	( <u>128</u> )
期末餘額	<u>\$ 1,539</u>	<u>\$ 1,589</u>

### (三) 催收款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催收款項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分別為3,000仟元、3,000仟元及3,000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持有擔保品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催收款項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催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0天以下	\$ -	\$ -	\$ -
90至365天	-	-	3,000
1年以上	<u>3,000</u>	<u>3,000</u>	-
合計	<u>\$ 3,000</u>	<u>\$ 3,000</u>	<u>\$ 3,00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27,903	\$ 16,99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7,156	10,957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u>6,298</u>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u>44</u> )
期末餘額	<u>\$ 28,761</u>	<u>\$ 27,903</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訴訟程序之個別已減損催收款項，其金額分別為 28,761 仟元、27,903 仟元及 16,990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催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十一、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84,425	\$ -	\$ -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u>	<u>-</u>	<u>-</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84,425</u>	<u>\$ -</u>	<u>\$ -</u>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為 34,951 仟元。

#### 十二、存 貨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製成品	\$ 270,458	\$ 272,825	\$ 377,201
在製品	9,914	18,328	20,685
原料	2,274,786	2,992,445	3,434,370
在途原料	<u>117,891</u>	<u>121,035</u>	<u>25,553</u>
	<u>\$ 2,673,049</u>	<u>\$ 3,404,633</u>	<u>\$ 3,857,809</u>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2,083 仟元及 118,456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123,904 仟元及 7,737,582 仟元。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106,373 仟元及（91,139）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鋼鐵市場行情價格回升所致。102 年度與在建工程相關之工程成本為 19,916 仟元。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新威光電公司	\$ 16,163	\$ 15,642	\$ 14,968
United Metal Co., Ltd.	<u>122,439</u>	<u>101,944</u>	<u>88,236</u>
	<u>\$ 138,602</u>	<u>\$ 117,586</u>	<u>\$ 103,204</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新威光電公司	40%	40%	40%
United Metal Co., Ltd.	30%	30%	30%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u>\$ 1,010,186</u>	<u>\$ 900,527</u>	<u>\$ 599,966</u>
總負債	<u>\$ 561,648</u>	<u>\$ 527,142</u>	<u>\$ 418,493</u>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471,656</u>	<u>\$468,877</u>
本期淨利	<u>\$ 55,428</u>	<u>\$ 58,439</u>

102及101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係依據各被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代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878,708	\$ 688,399	\$ 483,490	\$ 89,238	\$ 316,828	\$ 37,303	\$ 11,158	\$ 2,505,124
增添	17	872	4,807	76	-	781	174,048	180,601
處分	-	-	( 3,103)	( 1,851)	-	-	-	( 4,954)
重分類	72,593	629	3,825	3,677	-	263	( 80,987)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951,318</u>	<u>\$ 689,900</u>	<u>\$ 489,019</u>	<u>\$ 91,140</u>	<u>\$ 316,828</u>	<u>\$ 38,347</u>	<u>\$ 104,219</u>	<u>\$ 2,680,77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133,478	\$ 211,092	\$ 49,342	\$ -	\$ 12,239	\$ -	\$ 406,151
處分	-	-	( 2,339)	( 1,162)	-	-	-	( 3,501)
折舊費用	-	19,755	41,418	9,238	-	4,916	-	75,32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3,233</u>	<u>\$ 250,171</u>	<u>\$ 57,418</u>	<u>\$ -</u>	<u>\$ 17,155</u>	<u>\$ -</u>	<u>\$ 477,977</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代驗設備	合 計
101年1月1日淨額	\$ 878,708	\$ 554,921	\$ 272,398	\$ 39,826	\$ 316,828	\$ 25,064	\$ 11,158	\$ 2,098,973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951,318	\$ 536,667	\$ 238,848	\$ 33,722	\$ 316,828	\$ 21,192	\$ 104,219	\$ 2,202,794
<b>成 本</b>								
102年1月1日餘額	\$ 951,318	\$ 689,900	\$ 489,019	\$ 91,140	\$ 316,828	\$ 38,347	\$ 104,219	\$ 2,680,771
增 添	3,269	186	3,306	1,609	-	966	81,234	90,570
處 分	-	-	( 2,599)	( 10,419)	-	( 345)	-	( 13,363)
重分類	3,848	112,607	( 1,548)	31,443	-	265	( 146,615)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958,435	\$ 802,693	\$ 488,178	\$ 113,773	\$ 316,828	\$ 39,233	\$ 38,838	\$ 2,757,978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53,233	\$ 250,171	\$ 57,418	\$ -	\$ 17,155	\$ -	\$ 477,977
處 分	-	-	( 2,228)	( 8,660)	-	( 274)	-	( 11,162)
折舊費用	-	20,625	41,608	8,974	-	4,883	-	76,090
重分類	-	-	( 11,456)	11,456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173,858	\$ 278,095	\$ 69,188	\$ -	\$ 21,764	\$ -	\$ 542,905
102年1月1日淨額	\$ 951,318	\$ 536,667	\$ 238,848	\$ 33,722	\$ 316,828	\$ 21,192	\$ 104,219	\$ 2,202,794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958,435	\$ 628,835	\$ 210,083	\$ 44,585	\$ 316,828	\$ 17,469	\$ 38,838	\$ 2,215,073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b>建築物</b>		
建築物主體		40至55年
建築物相關工程		3年至20年
<b>機器設備</b>		
主要機器設備		5至20年
機器設備修繕		2至5年
<b>運輸設備</b>		
貨(汽)車		5年
堆高機		6年
汽車附屬品		3年
<b>什項設備</b>		
電腦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及工程		3至15年

合併公司於 94 至 98 年間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總面積 32,288.55 平方公尺，帳面金額 142,583 仟元已作為營運使用之土地，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新光鋼鐵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訂有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 十五、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其他應收款	\$ 7,691	\$ 4,252	\$ 3,964
其他	113	-	-
	<u>\$ 7,804</u>	<u>\$ 4,252</u>	<u>\$ 3,964</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13,693	\$ 16,852	\$ 14,763
催收款項	3,000	3,000	3,000
其他	3,471	2,799	1,298
	<u>\$ 20,164</u>	<u>\$ 22,651</u>	<u>\$ 19,061</u>

#### 十六、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及二九)			
一銀行借款	\$ 315,400	\$ 1,695,000	\$ 965,000
一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485,031</u>	<u>399,052</u>	<u>652,618</u>
	<u>800,431</u>	<u>2,094,052</u>	<u>1,617,618</u>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附註二七)	1,271,100	695,000	350,000
一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2,284,155</u>	<u>2,734,940</u>	<u>2,632,647</u>
	<u>3,555,255</u>	<u>3,429,940</u>	<u>2,982,647</u>
	<u>\$ 4,355,686</u>	<u>\$ 5,523,992</u>	<u>\$ 4,600,26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0%~2.1%、1.0%~2%及 0.9%~2.1%。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二九)	\$ 280,000	\$ 190,000	\$ 19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u>321</u> )	( <u>231</u> )	( <u>212</u> )
	<u>\$ 279,679</u>	<u>\$ 189,769</u>	<u>\$ 189,788</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100,000	\$ 212	\$ 99,788	1.6%	無
B 票券公司	80,000	15	79,985	1.6%	無
C 票券公司	<u>100,000</u>	<u>94</u>	<u>99,906</u>	1.6%	無
	<u>\$ 280,000</u>	<u>\$ 321</u>	<u>\$ 279,679</u>		

10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50,000	\$ 111	\$ 49,889	1.6%	無
B 票券公司	60,000	82	59,918	1.6%	無
C 票券公司	<u>80,000</u>	<u>38</u>	<u>79,962</u>	1.6%	無
	<u>\$ 190,000</u>	<u>\$ 231</u>	<u>\$ 189,769</u>		

101 年 1 月 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50,000	\$ 123	\$ 49,877	1.6%	無
B 票券公司	60,000	78	59,922	1.6%	無
C 票券公司	<u>80,000</u>	<u>11</u>	<u>79,989</u>	1.5%	無
	<u>\$ 190,000</u>	<u>\$ 212</u>	<u>\$ 189,788</u>		

(三)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在台灣發行 5 仟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19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將依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轉換期間為 103 年 1 月 20 日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06%），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表達。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8%；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主契約債務工具之變動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行價款	\$5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 42,450)
選擇權衍生工具	( 10,950)
發行日主契約債務工具	446,60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96
102年12月31日主契約債務工具	<u>\$446,896</u>

選擇權衍生工具於 102 年度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發行日	\$ 10,950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1,90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050</u>

#### (四)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附註二七及二九)			
合庫新莊(1)	\$ 29,497	\$ 34,188	\$ 38,779
土銀聯貸案(2)	858,250	647,550	594,700
彰銀三重埔(3)	7,107	9,187	-
小計	<u>894,854</u>	<u>690,925</u>	<u>633,479</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101,175)	( 101,144)	( 51,740)
土銀聯貸主辦費	( 1,185)	( 2,445)	( 4,605)
長期借款	<u>\$ 792,494</u>	<u>\$ 587,336</u>	<u>\$ 577,134</u>

- 合庫新莊分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二九)，係 88 年 10 月借入 80,000 仟元借款到期日為 108 年 10 月 8 日自 88 年 11 月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共分二百四十期償還本息，每一期償還 449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2.1%。
- 土銀聯貸案之借款依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二九)，係 99 年 2 月、5 月及 102 年 5 月分別借入之長期借

款甲項授信 294,700 仟元、乙項授信原始借款 490,000 仟元及新增借款 305,000 仟元，到期日均為 104 年 2 月，其中甲項授信寬限期 2 年 6 個月，自寬限期滿之日，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本息，第一期至第五期每期應攤還已動用額度未償還餘額之 16%，第六期應攤還已動用額度未償還餘額之 20%，餘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於最後一期到期日一併償還；乙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內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屆期辦理轉期或清償，首次動用起算屆滿 3 年之日，授信額度降為原授信額度之 75%，屆滿 4 年降為 50%，屆期逾授信額度外之未清償本金及應計付之利息均應於額度調整日全清償，每期應攤還之借款本金於當月付息日一併償還，且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餘額應於本項授信到期日全部清償。本借款存續期間之流動比率、淨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以本公司上半年度合併財務核閱報告及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計算基礎，財務比率未達合約規定時，若於合約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則不視為違反合約，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9%。

3. 彰銀三重埔分行之借款依合併公司自有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係 101 年 5 月借入 10,400 仟元，到期日為 106 年 5 月，自 101 年 6 月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共分六十期償還本金 173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2 月 31 日，有效利率皆為 1.8%。

####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02,874	\$ 317,833	\$ 49,387
應付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u>\$ 402,874</u>	<u>\$ 317,833</u>	<u>\$ 49,387</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76,624	\$ 55,289	\$ 196,334
應付帳款—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u>\$ 76,624</u>	<u>\$ 55,289</u>	<u>\$ 196,334</u>

十八、應付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1年以內	\$ 19,984	\$ 19,984	\$ 19,98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9,936	79,936	79,936
超過5年	<u>177,041</u>	<u>197,025</u>	<u>217,009</u>
	276,961	296,945	316,929
減：未來財務費用	( <u>48,822</u> )	( <u>55,841</u> )	( <u>63,223</u> )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228,139</u>	<u>\$ 241,104</u>	<u>\$ 253,706</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1年以內	\$ 13,339	\$ 12,966	\$ 12,60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7,309	55,705	54,145
超過5年	<u>157,491</u>	<u>172,433</u>	<u>186,959</u>
	<u>\$ 228,139</u>	<u>\$ 241,104</u>	<u>\$ 253,706</u>

(一) 合併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座落於高雄岡山之土地（地號 410、412、41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合併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1. 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 號，面積 15,550.58 平方公尺。
2. 租賃期間：92 年 10 月至 112 年 10 月共計 20 年，租金自 94 年 10 月開始起算繳納。
3. 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百分之四點五，以後逐年於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 2 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 1 年及第 2 年免租金，第 3 年及第 4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 5 年及第 6 年實際應繳租

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 3 個月為一期。

(二) 合併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座落於高雄岡山之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合併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1. 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 號，面積 10,966.85 平方公尺。
2. 租賃期間：93 年 11 月至 113 年 11 月共計 20 年，租金自 95 年 11 月開始起算繳納。
3. 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百分之四點四，以後逐年於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 2 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 1 年及第 2 年免租金，第 3 年及第 4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 5 年及第 6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 3 個月為一期。

#### 十九、其他負債

<u>流 動</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利息	\$ 8,868	\$ 8,873	\$ 6,277
應付薪資及獎金	47,360	27,916	31,557
其他應付費用	<u>40,270</u>	<u>20,746</u>	<u>20,923</u>
	<u>\$ 96,498</u>	<u>\$ 57,535</u>	<u>\$ 58,75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17,261	\$ 7,848	\$ 8,407
暫收及代收款	<u>12,595</u>	<u>10,741</u>	<u>8,109</u>
	<u>\$ 29,856</u>	<u>\$ 18,589</u>	<u>\$ 16,516</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58</u>	<u>\$ 58</u>	<u>\$ 58</u>

##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新源公司、新合發公司及新光鋼阿爾格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294 仟元及 4,382 仟元。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合併公司係採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一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各期間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625%	1.25%	1.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8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2.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87	\$ 567
利息成本	502	60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131)	( 146)
	<u>\$ 1,858</u>	<u>\$ 1,02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773</u>	<u>\$ 390</u>
推銷費用	<u>\$ 888</u>	<u>\$ 470</u>
管理費用	<u>\$ 197</u>	<u>\$ 162</u>

於 102 年度，本公司認列 880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為 880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9,801	\$ 39,218	\$ 40,07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393)	( 6,185)	( 6,510)
	34,408	33,033	33,568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
提撥短絀	<u>34,408</u>	<u>33,033</u>	<u>33,568</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4,408</u>	<u>\$ 33,033</u>	<u>\$ 33,56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9,218	\$ 40,078
當期服務成本	1,487	567
利息成本	502	601
精算(利益)損失	1,004	( 89)
福利支付數	( 2,410)	( 1,939)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39,801</u>	<u>\$ 39,218</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185	\$ 6,51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1	146
精算利益(損失)	( 56)	( 86)
雇主提撥數	1,543	1,554
福利支付數	( 2,410)	( 1,939)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393</u>	<u>\$ 6,185</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權益工具	43.64%	38.29%	40.75%
債務工具	28.94%	27.13%	27.77%
其他	<u>27.42%</u>	<u>34.58%</u>	<u>31.48%</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9,801</u>	<u>\$ 39,218</u>	<u>\$ 40,078</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393</u>	<u>\$ 6,185</u>	<u>\$ 6,510</u>
提撥短絀	<u>\$ 34,408</u>	<u>\$ 33,033</u>	<u>\$ 33,568</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010</u>	<u>\$ 865</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57</u>	<u>\$ 85</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074 仟元及 1,858 仟元。

## 二一、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本			
普通股	\$ 2,769,413	\$ 2,772,573	\$ 2,772,573
資本公積	1,030,797	983,650	975,734
保留盈餘	1,541,857	1,349,953	1,842,848
其他權益項目	101,759	94,278	158,799
庫藏股票	-	( 8,819)	-
非控制權益	57,619	58,692	53,724
	<u>\$ 5,501,445</u>	<u>\$ 5,250,327</u>	<u>\$ 5,803,678</u>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0</u>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0</u>	<u>\$ 3,600,000</u>	<u>\$ 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76,941</u>	<u>277,257</u>	<u>277,257</u>
已發行股本	\$ 2,769,413	\$ 2,772,573	\$ 2,772,57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500 仟股。

###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959,012	\$ 959,600	\$ 959,600
庫藏股票交易	7,778	9,867	9,867
員工認股權	21,557	14,183	6,267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2,450	-	-
	<u>\$ 1,030,797</u>	<u>\$ 983,650</u>	<u>\$ 975,734</u>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可轉換公司 債認股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9,600	\$ 9,867	\$ 6,267	\$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7,916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9,600</u>	<u>\$ 9,867</u>	<u>\$ 14,183</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股 發 行 溢 價	票 庫 藏 股 交 易	員 工 認 股 權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股 權
102年1月1日餘額	\$ 959,600	\$ 9,867	\$ 14,183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組成部分	-	-	-	42,450
行使員工認股權	1,142	-	-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7,374	-
註銷庫藏股	( 1,730 )	( 2,089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59,012</u>	<u>\$ 7,778</u>	<u>\$ 21,557</u>	<u>\$ 42,45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彌補虧損。
- (2) 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上列順序計算後，如尚有盈餘分派如下：

-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依(1)至(3)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 3%。
- (5) 員工紅利就依(1)至(3)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 2%（含）以上，4%（含）以下。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股票紅利股數。
- (6)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配之。

2.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及員工紅利後之可分配盈餘不低於 3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30%，股票股利則占 70%以下。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獲利、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8,697 仟元及 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697 仟元及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金額後之合計數之 3%及 2~4%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 (89) 台財證 (一) 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

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後，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及 101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711		
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	( 6,015)	( 7,840)		
現金股利	138,378	277,257	\$ 0.5	\$ 1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及 101 年 6 月 15 日之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	\$ -	\$ 5,557	\$ -
董監事酬勞	-	-	5,557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0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557	\$ 5,55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3,658)	( 5,487)
	<u>\$ 1,899</u>	<u>\$ 70</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1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3,953)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159	( 3,953)
期末餘額	<u>\$ 2,206</u>	<u>(\$ 3,953)</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98,231	\$158,7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635	( 44,04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8,313)	( 16,525)
期末餘額	<u>\$ 99,553</u>	<u>\$ 98,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五) 非控制權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期初餘額	\$ 58,692	\$ 53,72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子公司本期發放現金		
股利	( 2,635)	( 1,319)
本期(損)益	1,521	( 762)
新光鋼阿爾格公司之非		
控制權益增加	-	7,075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41</u>	<u>( 26)</u>
期末餘額	<u>\$ 57,619</u>	<u>\$ 58,692</u>

(六) 庫藏股票

<u>收回原因</u>	<u>102年1月1日</u>	<u>本期註銷</u>	<u>102年12月31日</u>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			
權益	<u>8,819</u>	<u>( 8,819)</u>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歸屬於：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公司業主	\$331,162	(\$215,638)
非控制權益	<u>1,521</u>	<u>( 762)</u>
	<u>\$332,683</u>	<u>(\$216,400)</u>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2年度	101年度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6,129	\$ 55,927
處分投資損失	( 9,034)	( 21,481)
股利收入	49,329	101,944
減損損失	<u>-</u>	<u>( 6,003)</u>
	<u>\$186,424</u>	<u>\$130,387</u>

(二)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043	\$ 873
租金收入	765	767
其 他	<u>12,778</u>	<u>9,619</u>
	<u>\$ 14,586</u>	<u>\$ 11,25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益	\$ 1,092	(\$ 366)
淨外幣兌換(損)益	( 7,381)	65,703
其 他	<u>-</u>	<u>( 100)</u>
	<u>(\$ 6,289)</u>	<u>\$ 65,237</u>

(四)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103,539	\$100,065
應付租賃款利息	5,657	5,699
公司債利息	296	-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u>( 3,925)</u>	<u>( 1,054)</u>
	<u>\$105,567</u>	<u>\$104,71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925	\$ 1,054
利息資本化利率	4.5%	4.5%

(五) 折舊及攤銷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429	\$ 66,269
營業費用	<u>8,661</u>	<u>9,059</u>
	<u>\$ 76,090</u>	<u>\$ 75,32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29	\$ 761
營業費用	<u>189</u>	<u>180</u>
	<u>\$ 1,218</u>	<u>\$ 94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4,294	\$ 4,382
確定福利計畫	<u>1,858</u>	<u>1,022</u>
	<u>\$ 6,152</u>	<u>\$ 5,40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16	\$ 2,629
營業費用	<u>3,236</u>	<u>2,775</u>
	<u>\$ 6,152</u>	<u>\$ 5,404</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51,470	\$180,48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u>158,851</u> )	( <u>114,785</u> )
淨損益	<u>(\$ 7,381)</u>	<u>\$ 65,703</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73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7,99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8,746</u>	( <u>48,701</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9,119</u>	<u>(\$ 40,70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351,802</u>	<u>(\$257,10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9,806	(\$ 43,70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26,006)	( 7,238)
免稅所得	( 9,493)	( 21,47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2,638)	26,95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923)	( 3,2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1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u>	<u>7,99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9,119</u>	<u>(\$ 40,70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03</u>	<u>\$ 2,080</u>	<u>\$ 328</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68</u>	<u>\$ -</u>	<u>\$ 8,604</u>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0,136	(\$ 18,081)	\$ -	\$ 2,0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3	( 3,764)	-	( 2,6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22,417	-	-	22,417
可轉換公司債	-	( 323)	-	( 323)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兌換損益	(\$ 5,112)	\$ 6,018	\$ -	\$ 90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427	82	181	4,690
備抵呆帳	1,155	72	-	1,227
	44,156	( 15,996)	181	28,341
虧損扣抵	46,395	( 2,750)	-	43,645
	<u>\$ 90,551</u>	<u>(\$ 18,746)</u>	<u>\$ 181</u>	<u>\$ 71,986</u>

###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468	\$ 15,668	\$ -	\$ 20,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859)	1,992	-	1,1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21,396	1,021	-	22,417
兌換損益	6,978	( 12,090)	-	( 5,11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517	( 90)	-	4,427
備抵呆帳	220	935	-	1,155
其他	143	( 143)	-	-
	36,863	7,293	-	44,156
虧損扣抵	4,987	41,408	-	46,395
	<u>\$ 41,850</u>	<u>\$ 48,701</u>	<u>\$ -</u>	<u>\$ 90,551</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海 外子公司	<u>(\$ 10,593)</u>	<u>(\$ 7,875)</u>	<u>(\$ 4,667)</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本公司	101 年度	<u>\$233,340</u>	111
新合發公司	102 年度	<u>\$ 2,808</u>	112
新光鋼阿爾格公司	99 年度	\$ 13,453	109
"	100 年度	24,367	110
"	101 年度	12,896	111
"	102 年度	141	112
		<u>\$ 50,857</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情形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增資擴展生產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之投資計畫	102.1.1~106.12.31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018,508</u>	<u>\$ 820,589</u>	<u>\$ 1,325,35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44,312</u>	<u>\$ 408,645</u>	<u>\$ 476,495</u>

102 及 101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3.81% (預計) 及 48.1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皆已核定至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至 99 年度。

##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	\$ 1.20	(\$ 0.78)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	\$ 1.09	(\$ 0.78)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期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331,162	(\$215,63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246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331,408	(\$215,638)

###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76,849	277,1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6,316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3,165	277,18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由於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若進行轉換將增加繼續營業單位之每股盈餘金額，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並未假設已進行轉換。

##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與員工認股權 2,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 40% 之認股權，3 年後為 70%。4 年後則為 100%。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2年度		101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260	\$ 16.56	2,368	\$ 17.39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註銷	( 138)	-	( 108)	-
本期執行	( 184)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938</u>		<u>2,260</u>	
期末可執行	<u>665</u>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u>\$ 15.8324</u>		<u>\$ 15.8324</u>	

於 102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6.09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年)
\$16.09	2.25	\$16.56	3.25	\$17.39	4.25



本公司於 100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二元樹評價模式，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00年3月</u>
給與日股價	31 元
執行價格	18.6 元
預期波動率	34.65%
存續期間	5 年
無風險利率	1.255%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7,374 仟元及 7,916 仟元。

##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  
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  
司之整體策略於 5 年內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  
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  
控制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  
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  
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  
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  
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七、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下表所列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1,443	\$ 91,443	\$ 76,729	\$ 76,729	\$ 74,892	\$ 74,892
其他放款及應收款	3,682,807	3,682,807	3,110,876	3,110,876	2,487,958	2,487,958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b>金融負債</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249,355	\$5,249,355	\$6,212,472	\$6,212,472	\$5,229,139	\$5,229,139
－應付短期票券	279,679	279,679	189,769	189,769	189,788	189,788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75,996	575,996	430,657	430,657	304,478	304,478
－可轉換公司債	446,896	446,896	-	-	-	-
應付租賃款	228,139	228,139	241,104	241,104	253,706	253,706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5,914	\$ -	\$ 15,914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050,277	-	-	1,050,277
合計	\$ 1,050,277	\$ 15,914	\$ -	\$ 1,066,1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860,976	\$ -	\$ -	\$ 1,860,976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57,432	57,432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 -	\$ 348,223	\$ 348,223
合 計	<u>\$ 1,860,976</u>	<u>\$ -</u>	<u>\$ 405,655</u>	<u>\$ 2,266,6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9,050	\$ -	\$ 9,050

101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436	\$ -	\$ 436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988,648	-	-	988,648
合 計	<u>\$ 988,648</u>	<u>\$ 436</u>	<u>\$ -</u>	<u>\$ 989,08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920,863	\$ -	\$ -	\$ 1,920,863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46,857	46,857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348,223	348,223
合 計	<u>\$ 1,920,863</u>	<u>\$ -</u>	<u>\$ 395,080</u>	<u>\$ 2,315,94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7,103	\$ -	\$ 7,103

101年1月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5,692	\$ -	\$ 5,692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803,284	-	-	803,284
合 計	<u>\$ 803,284</u>	<u>\$ 5,692</u>	<u>\$ -</u>	<u>\$ 808,976</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2,128,280	\$ -	\$ -	\$ 2,128,280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52,947	52,947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125,793	125,793
合 計	<u>\$ 2,128,280</u>	<u>\$ -</u>	<u>\$ 178,740</u>	<u>\$ 2,307,02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衍生工具	<u>\$ -</u>	<u>\$ 658</u>	<u>\$ -</u>	<u>\$ 658</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395,080	\$178,740
認列減損	-	( 6,003)
結 清	-	( 86)
購 買	<u>10,575</u>	<u>222,429</u>
期末餘額	<u>\$405,655</u>	<u>\$395,080</u>

102 及 101 年度總利益或損失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皆分別為 0 仟元及 6,003 仟元。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在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表達（參閱附二一）。

####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量－持有供交易	\$ 1,066,191	\$ 989,084	\$ 808,976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682,807	3,110,876	2,487,9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66,631	2,315,943	2,307,02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量－持有供交易	9,050	7,103	65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551,926	6,832,898	5,723,40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A. 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口及外銷鋼板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B. 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資 產</u>			
美 元	\$ 405,437	\$ -	\$ 34,011
<u>負 債</u>			
美 元	2,002,502	2,132,930	1,781,125
日 圓	38,975	38,776	-
歐 元	15,199	-	-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圓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主要為銀行遠期信用狀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15,965 (i)	\$ 23,050 (i)	\$ 384 (ii)	\$ 393 (ii)	\$ 152 (iii)	\$ - (i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信用狀借款及應收帳款。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信用狀借款。
-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信用狀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其進貨增加導致對美元之信用狀借款增加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66,375	\$ 291,491	\$ 274,411
—金融負債	5,249,355	6,212,472	5,229,139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



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56,83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52,76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10,543 仟元。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8,625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9,215 仟元。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22,047 仟元。

合併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及持有供交易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2及101年度任何時間對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10%。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地區，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78%、100%及96%。

另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330,714仟元、4,630,497仟元及6,133,683仟元。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有效利率 (%)					
無附息負債	-	\$ 188,098	\$ 195,248	\$ 152,390	\$ 9,208	\$ -
應付租賃款	3.31	1,912	3,312	8,115	57,309	157,491
浮動利率工具	1.81	<u>925,692</u>	<u>2,063,703</u>	<u>1,747,145</u>	<u>788,048</u>	<u>4,446</u>
		<u>\$ 1,115,702</u>	<u>\$ 2,262,263</u>	<u>\$ 1,907,650</u>	<u>\$ 854,565</u>	<u>\$ 161,937</u>

####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有效利率 (%)					
無附息負債	-	\$ 225,813	\$ 152,247	\$ 45,617	\$ 6,980	\$ -
應付租賃款	2.36	1,861	1,346	9,759	55,705	172,433
浮動利率工具	1.55	<u>1,477,974</u>	<u>1,459,616</u>	<u>2,877,247</u>	<u>577,728</u>	<u>9,676</u>
		<u>\$ 1,705,648</u>	<u>\$ 1,613,209</u>	<u>\$ 2,932,623</u>	<u>\$ 640,413</u>	<u>\$ 182,109</u>

####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有效利率 (%)					
無附息負債	-	\$ 199,473	\$ 35,252	\$ 65,887	\$ 3,866	\$ -
應付租賃款	2.04	1,812	1,305	9,485	54,145	186,959
浮動利率工具	1.56	<u>975,566</u>	<u>1,629,750</u>	<u>2,236,480</u>	<u>562,337</u>	<u>14,794</u>
		<u>\$ 1,176,851</u>	<u>\$ 1,666,307</u>	<u>\$ 2,311,852</u>	<u>\$ 620,348</u>	<u>\$ 201,753</u>

下表亦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合併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資產	-	\$ 1,982,770	\$ 661,217	\$ 206,790	\$ 191	\$ 3,000
浮動利率資產	0.22	<u>390,264</u>	<u>49,375</u>	<u>26,736</u>	<u>-</u>	<u>-</u>
		<u>\$ 2,373,034</u>	<u>\$ 710,592</u>	<u>\$ 233,526</u>	<u>\$ 191</u>	<u>\$ 3,000</u>

###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無附息資產	-	\$ 578,742	\$ 520,477	\$ 1,582,373	\$ 3,731
浮動利率資產	0.31	<u>216,751</u>	<u>47,971</u>	<u>26,769</u>	<u>-</u>
		<u>\$ 795,493</u>	<u>\$ 568,448</u>	<u>\$ 1,609,142</u>	<u>\$ 3,731</u>

###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無附息資產	-	\$ 463,584	\$ 589,587	\$ 932,902	\$ 3,075
浮動利率資產	0.47	<u>201,423</u>	<u>45,765</u>	<u>27,223</u>	<u>-</u>
		<u>\$ 665,007</u>	<u>\$ 635,352</u>	<u>\$ 960,125</u>	<u>\$ 3,075</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 (2)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08年底前陸續到期之銀行借款額度，於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5,249,355	\$ 6,402,241	\$ 5,418,927
— 未動用金額	<u>5,708,349</u>	<u>4,819,185</u>	<u>6,352,672</u>
	<u>\$ 10,957,704</u>	<u>\$ 11,221,426</u>	<u>\$ 11,771,599</u>

(四) 重分類資訊

合併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475,0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475,000</u>
	<u>\$475,000</u>	<u>\$475,000</u>

97 年度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合併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自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9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預期可回收之現金流量為 184,800 仟元。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1,997	\$ 1,997	\$ 139,104	\$ 139,104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 認列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金額	擬制性利益 (損失)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 認列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金額	擬制性利益 (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137,107)	(\$ 414)

##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銷 貨</u>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與該公司相同	<u>\$ 775</u>	<u>\$ 1,410</u>	
<u>進 貨</u>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 察人	<u>\$ 2,393</u>	<u>\$ 3,215</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 表人與該公司相同	<u>\$ 253</u>	<u>\$ 369</u>	<u>\$ 925</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 之監察人	<u>\$ 762</u>	<u>\$ 999</u>	<u>\$ 1,42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及10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及101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1,231</u>	<u>\$ 9,84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租賃之保證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288,905	\$ 423,563	\$ 394,5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68,810	82,664	84,450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	91,443	76,729	74,892
質押定存單（帳列存出保證 金）	5,209	5,135	5,1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000	218,800	230,400
自有土地	766,745	766,745	766,745
房屋及建築—淨額	324,836	337,187	349,538
機器設備—淨額	4,604	3,661	3,661
其他設備—淨額	2,600	-	-
	<u>\$ 1,769,152</u>	<u>\$ 1,914,484</u>	<u>\$ 1,909,343</u>

##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重大承諾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新台幣	\$ 154,664	\$ 380,440	\$ 217,606
美元	34,863	29,521	10,962
日圓	75,520	852	3,381
歐元	972	-	-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1,016</u>	<u>\$ 18,240</u>	<u>\$ 22,370</u>

###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286	29.805	(美元：新台幣)	\$ 455,228
歐 元	5	41.09	(歐元：新台幣)	184
日 圓	63,867	0.2839	(日圓：新台幣)	18,854
				<u>\$ 474,266</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108	29.805	(美元：新台幣)	<u>\$ 122,43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7,187	29.805	(美元：新台幣)	\$ 2,002,502
歐 元	370	41.09	(歐元：新台幣)	15,199
日 圓	137,286	0.2839	(日圓：新台幣)	38,975
				<u>\$ 2,056,676</u>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2	29.04	(美元：新台幣)	\$ 2,713
歐 元	228	38.49	(歐元：新台幣)	8,705
日 圓	406	0.3364	(日圓：新台幣)	153
				<u>\$ 11,571</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510	29.04	(美元：新台幣)	<u>\$ 101,94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3,448	29.04	(美元：新台幣)	\$ 2,132,930
日 圓	115,268	0.3364	(日圓：新台幣)	38,776
				<u>\$ 2,171,706</u>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87	30.275	(美元：新台幣)	\$		54,797	
歐 元		102	39.18	(歐元：新台幣)			4,005	
日 圓		3,331	0.3906	(日圓：新台幣)			1,284	
							<u>\$ 60,086</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914	30.275	(美元：新台幣)	\$		<u>88,236</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8,832	30.275	(美元：新台幣)	\$		<u>1,781,125</u>	

###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鋼品—直接銷售  
—產製銷售  
專業投資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鋼品— 直接銷售	鋼品— 產製銷售	工程收入	專業投資	總計
10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086,179	\$ 2,429,349	\$ 34,951	\$ 217,355	\$ 8,767,834
部門間收入	53,532	-	-	-	53,532
部門收入	6,139,711	2,429,349	34,951	217,355	8,821,366
內部沖銷	(53,532)	-	-	-	(53,532)
合併收入	\$ 6,086,179	\$ 2,429,349	\$ 34,951	\$ 217,355	\$ 8,767,834
部門損益	\$ 317,695	\$ 73,930	\$ 15,035	\$ 56,625	\$ 463,285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15,289
租金收入					765
利息收入					1,0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1,092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9,034)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382)
金融工具評價(損)益					146,129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 勞					(203,147)
財務成本					(105,567)
現金股利					49,32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51,802

	鋼 品 一 直 接 銷 售	鋼 品 一 產 製 銷 售	專 業 投 資	總 計
101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051,871	\$ 2,473,364	\$ 252,195	\$ 7,777,430
部門間收入	<u>33,851</u>	<u>-</u>	<u>-</u>	<u>33,851</u>
部門收入	5,085,722	2,473,364	252,195	7,811,281
內部沖銷	( <u>33,851</u> )	<u>-</u>	<u>-</u>	( <u>33,851</u> )
合併收入	<u>\$ 5,051,871</u>	<u>\$ 2,473,364</u>	<u>\$ 252,195</u>	<u>\$ 7,777,430</u>
部門損益	<u>(\$ 135,799)</u>	<u>(\$ 76,081)</u>	<u>\$ 26,314</u>	<u>(\$ 185,566)</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19,757
租金收入				767
利息收入				873
減損(損失)回轉利益				( 6,0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 366)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 21,481)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65,703
金融工具評價(損)益				55,927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 183,954)
財務成本				( 104,710)
現金股利				101,94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257,109)</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部 門 資 產</u>			
<u>繼續營業部門</u>			
鋼品一直接銷售	\$ 6,148,804	\$ 5,092,314	\$ 4,871,648
一產製銷售	1,208,366	1,685,682	1,599,194
專業投資	<u>3,905,782</u>	<u>3,403,860</u>	<u>3,663,753</u>
部門資產總額	11,262,952	10,181,856	10,134,595
未分攤之資產無法直接 歸屬	<u>1,092,298</u>	<u>2,201,256</u>	<u>1,705,598</u>
合併資產總額	<u>\$12,355,250</u>	<u>\$12,383,112</u>	<u>\$11,840,193</u>
<u>部 門 負 債</u>			
<u>繼續營業部門</u>			
鋼品一直接銷售	\$ 4,798,193	\$ 4,746,651	\$ 4,049,954
一產製銷售	2,020,557	2,324,987	1,961,398
專業投資	<u>35,055</u>	<u>61,147</u>	<u>25,163</u>
合併負債總額	<u>\$ 6,853,805</u>	<u>\$ 7,132,785</u>	<u>\$ 6,036,515</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鋼品—直接銷售	\$ 5,942,229	\$ 5,051,871
—產製銷售	2,429,349	2,473,364
工程收入	34,951	-
專業投資	217,355	58,097
	<u>\$ 8,623,884</u>	<u>\$ 7,583,332</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一個地區營運—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台 灣	\$ 7,774,750	\$ 7,437,319
其 他	740,778	87,916
	<u>\$ 8,515,528</u>	<u>\$ 7,525,235</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2 及 101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 三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二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5,938	(\$ 15,938)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740	( 178,74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7,171	178,740	1,745,911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2,073,751	25,222	2,098,97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4,503	17,348	41,851
閒置資產	25,222	( 25,222)	-
<u>負 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272	8,296	33,568
<u>權 益</u>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780)	780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失	( 5,235)	5,235	-
保留盈餘	1,855,749	( 12,901)	1,842,848

#####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63,708	(\$ 63,708)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080	( 395,08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0,591	395,080	1,905,671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2,177,572	25,222	2,202,794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5,434	\$ 65,117	\$ 90,551
閒置資產	25,222	( 25,222)	-
<u>負 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737	8,296	33,033
<u>權 益</u>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733)	780	( 3,95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失	( 5,235)	5,235	-
保留盈餘	1,362,854	( 12,901)	1,349,953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營業費用	(\$ 141,310)	\$ 984	(\$ 140,326)
所得稅利益	19,929	( 167)	19,762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3,729)	( 3,7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損失)	-	( 113,728)	( 113,928)

4.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 60,568)	(\$ 60,5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損失)	-	( 3,953)	( 3,953)

5. IFRS 1 號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

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6.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63,708 仟元及 15,938 仟元。

## (2)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



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8,296 仟元及 8,296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12,121 仟元及 12,121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減少 5,235 仟元及 5,23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410 仟元及 1,410 仟元。

(4)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若符合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95,080 仟元及 178,740 仟元。

(5) 閒置資產之分類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應就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或其他資產。轉換為 IFRSs 後，閒置資產並無應轉列至其他資產項目之規定。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閒置資產重分類至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5,222 仟元及 25,222 仟元。

附表一 合併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淨值 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 (註1)	背書保證額 (註1)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3)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3)	屬大地區背書保證 (註3)	對陸地背書保證 (註3)
1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阿爾格股份有限公司	\$ 262,260	\$ 74,800	\$ 74,800	\$ 74,800	\$ -	1.43	\$ 524,519	Y	N	N	N	

- 註：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102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最高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02年第3季）淨值之百分之十計算而得。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102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最高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02年第3季）淨值之百分之五計算而得。
3.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輸入Y。

附表二 合併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 / 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其他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01		\$ 165,553		\$	165,553													
																	234		103,841				
																	870		69,691				
																	344		28,862				
																	346		27,885				
																	354		27,573				
																	231		24,371				
																	306		21,063				
																	378		18,252				
																	275		16,657				
																	100		16,400				
																	313		14,805				
																	339		14,780				
																	118		10,089				
																	-		190,077				
																			\$ 749,899				
																			\$ 9,717			9,717	
																			2,002			2,002	
																			\$ 11,719				
																			\$ 354,804				
																	13,141						
							\$ 1,506,172																
					55,784						8,000 仟股 平價 216,000 仟元 作為借款擔保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中鋼住友越南 源景創投 寶典創投 耐特科技材料 大中票券 林口育樂事業 全球傳動科技 尚揚創投 宏圖開發 碧悠國際光電 銖實科技 洛錚科技 敦信電子材料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68	\$ 348,223	2.00	\$ 348,223			
		"	"	"	2,000	20,000	4.44	20,000			
		"	"	"	USD 387	6,471	4.07	6,471			
		"	"	"	494	6,360	0.62	6,360			
		"	"	"	424	5,506	0.10	5,506			
		"	"	"	1	4,600	0.10	4,600			
		"	"	"	350	10,500	0.41	10,500			
		"	"	"	392	3,920	1.07	3,920			
		"	"	"	4,667	-	9.15	-			
		"	"	"	1,752	-	0.48	-			
		"	"	"	80	-	0.02	-			
		"	"	"	308	-	0.44	-			
		"	"	"	800	-	1.11	-			
								<u>\$ 405,580</u>		<u>\$ 405,580</u>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新威光電公司 聯發科技 世紀鋼鐵 正新橡膠 台灣積體 永大機電 台灣塑膠 台灣化學 中租 技嘉科技 建大工業 其他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20	\$ 16,163		\$ 16,163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	\$ 45,237		\$ 45,237			
		"	"	"	1,100	16,119		16,119			
		"	"	"	201	15,672		15,672			
		"	"	"	148	15,614		15,614			
		"	"	"	150	12,825		12,825			
		"	"	"	155	12,497		12,497			
		"	"	"	145	12,214		12,214			
		"	"	"	150	11,760		11,760			
		"	"	"	300	10,800		10,800			
		"	"	"	160	10,608		10,608			
		"	"	"	1,309	68,134		68,134			
								<u>\$ 231,480</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末備	註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建大工業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 7,293		\$ 7,293		
	其他	"	"	970	<u>49,886</u> <u>\$ 57,179</u>		49,886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United Metal,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1,830	<u>USD 4,108</u>		USD 4,108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易目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業收入之比率	
0	102年度 新光鋼鐵公司	新合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 15,319	銷貨收入	一般	0.18%		
"	"	"	"	應付帳款	353	銷貨收入	"	-		
1	新合發金屬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5,319	銷貨收入	"	0.18%		
"	"	"	"	應收帳款	353	銷貨收入	"	-		
0	新光鋼鐵公司	新光鋼阿爾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4,160	銷貨收入	"	0.28%		
"	"	"	"	銷貨成本	14,049	銷貨收入	"	0.16%		
"	"	"	"	應收帳款	7,710	銷貨收入	"	0.06%		
"	"	"	"	應收票據	29,733	銷貨收入	"	0.24%		
"	"	"	"	應付帳款	1,232	銷貨收入	"	-		
2	新光鋼阿爾格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成本	24,160	銷貨收入	"	0.28%		
"	"	"	"	銷貨收入	14,049	銷貨收入	"	0.16%		
"	"	"	"	應收帳款	7,710	銷貨收入	"	0.06%		
"	"	"	"	應付帳款	7,414	銷貨收入	"	0.06%		
"	"	"	"	應付費用	296	銷貨收入	"	-		
"	"	"	"	應付票據	29,733	銷貨收入	"	0.24%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美金仟元 / 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備	註
												始	末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 97號25樓之1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買賣	\$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0,000	17,000	100	\$ 212,005	\$ 48,192	\$ 48,192	\$ 48,192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 1,901 新台幣64,461	美金 1,901 新台幣64,461	美金 1,901 新台幣64,461	美金 1,901	1,901	99.34	129,629	16,097	15,991	15,991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 97號25樓之1	金屬建材批發業	59,053	59,053	59,053	8,365	8,365	76.05	109,896	5,193	3,948	3,948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 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 業	85,200	85,200	85,200	8,520	8,520	68.16	47,406	537	366	366		
	伊世紀鋼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34號10樓之2	鋼構工程統包	19,765	19,765	19,765	2,907	2,907	29.96	-	-	-	-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 97號25樓之1	非金屬用之發電業	15,200	15,200	15,200	1,520	1,520	40.00	16,163	2,296	918	918		



附表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初期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初期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本帳面價值	截至已匯回投資收益	至本期末止
					匯出	收回						
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材料模具之加工及買賣	訂為美金6,100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c Investment Co., Ltd.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轉投資成立 United Metal Co., Ltd., 以其名義對大陸投資, 已奉經濟部投資委員會90年6月4日經(90)投審二字第90013374號函核准。	美金 1,830 新台幣 54,543 (註)	美金 - 新台幣 -	美金 1,830 新台幣 54,543 (註)	美金 1,830 新台幣 54,543 (註)	30	15,991	美金 4,108 新台幣 122,439	\$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美金仟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美金 1,830 新台幣 54,543 (註)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美金 5,150 新台幣 153,496 (註)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美金 122,439 新台幣 3,266,296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換算匯率係採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及賣出之平均匯率。

